

中山市人民政府

中府函（工改）〔2024〕22号

关于《中山市翠亨新区关塘村贝外经济合作社“工改工”宗地“三旧”改造项目改造方案》的批复

翠亨新区管委会：

《中山市翠亨新区关塘村贝外经济合作社“工改工”宗地“三旧”改造项目改造方案》（下称《改造方案》）于2024年5月20日经市土地管理委员会第一三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上报的《改造方案》。同意该项目采取村企合作的改造方式，改造地块中15630.00平方米（折合23.45亩）经办理集体土地完善转用、集体建设用地转为国有建设用地手续后，依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山市南朗街道南朗村片区A单元2-3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成果的批复》（中府函〔2023〕153号），由中山市南朗镇关塘村贝外经济合作社通过中山市农村集体三资和财务监管一体化平台公开遴选确定的企业作为改造主体对13197.85平方米（折合约19.80亩）规划一类工业用地实施全面改造。

二、《改造方案》的实施，应符合我市城市更新（“三旧”改

造)有关规定,以及我市有关土地供应、规划管控、产业准入、水体治理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三、由市自然资源局牵头会同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做好该项目实施建设的跟踪、督办和考核工作,确保该项目有序实施建设。

四、你单位要在本批复之日起一年内申请办理供地,在规定的期限内签订土地出让合同,按照土地出让合同确定期限按期动工、按期竣工,逾期未申请办理供地、未签订土地出让合同以及未按期实施建设的,视为本批复自动失效。

五、本批复自印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2年,项目动工时间以批复的《改造方案》和日后签订的土地出让合同为准。超过有效期未动工的,视为本批复自动失效。

中山市人民政府

2024年5月3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